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24號

上訴人 潤豐創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之亞

被上訴人 敬鑫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2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4,869元【計算式：（本訴部分0000000元－0000000元）＋（反訴部分0000000元）＝0000000】，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6上訴裁判費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60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；對於裁判費之繳納，則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